附件2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表

| 序号 | 计划名称 | 抽查对象 | 抽查事项 | 检查方式 | 实施层级 | 实施部门 | 抽查比例 | 实施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污染源日常环境的监管 |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对污染物排放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申领登记、放射性污染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 | 要求：重点源100%；一般源全年按在编在岗人员1:10比例抽取。 | 每季度各抽查1次 |
| 2 | 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监管 |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的所属单位 | 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，行政审批科（配合） | 要求：以2020年以来辖区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为重点，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40%，不重复抽查。 | 4-11月 |
| 3 |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|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|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 | 要求：按照全市联合“双随机”检查文件比例执行（对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局） | 4-11月 |
| 4 | 重型柴油车监管 | 用车大户企业 | 查验车辆排放阶段，对车用尿素使用、污染控制装置和OBD诊断系统、仪表盘排气报警灯和OBD报警灯点亮等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，事务站、监测站（配合） | 要求：按照8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 | 1-11月 |
| 5 | VOCs治理设施监管 | 未纳入限制类、淘汰类技术治理设施的单位 | 对单一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污染物排放、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大气办 | 要求：按照5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 | 4-6月 |
| 6 |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|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|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；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；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；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；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大气办 | 要求：根据实际，自行设置抽查比例（依据辖区实际情况，按照100%的比例进行检查。） | 4-11月 |
| 7 | 汽车维修企业监管 | 汽车维修单位 | 对喷涂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情况和露天喷涂行为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大气办，事务站（配合） | 要求：国控点周边汽修单位100%；其它汽修单位各区自行设置抽查比例（依据辖区实际情况，按照每年5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） | 4-11月 |
| 8 | 重点涉气企业监管 | 涉及废气旁路的涉气企业 | 对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情况，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，安装在线监控系统、铅封及备用处置设施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大气办 | 要求：按照10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 | 7-9月 |
| 9 | 成品油储运销领域油气回收监管 | 涉气企业 | 对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大气办 | 要求：按照重点监管单位80%，一般监管单位50%进行抽查。 | 1-11月 |
| 10 | 市政工程监管 | 城镇污水处理厂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 | 要求：按照每年30%进行抽查。 | 4-11月 |
| 11 | 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监管 | 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的建设项目单位 | 对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监管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监督管理科 | 要求：依据市局提供检查对象名单，按每年20%进行抽查。 | 4-11月 |
| 12 | 辐射安全监管 | 核技术利用单位 |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，事务站（配合） | 要求：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年50%（含Ⅱ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50%。） | 4-11月 |
| 13 |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管 |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|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，事务站（配合） | 要求：各区根据实际，自行设置抽查比例（按照每年100%进行检查。） | 4-11月 |
| 14 | 企业环境隐患排查监管 | 全市涉“一废一库一品一重”企业 |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环境风险防范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，事务站（配合） | 要求：按照区级100%进行检查。 | 4-11月 |
| 15 | 畜禽养殖的监管 |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| 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 | 要求：春季攻坚断面流域周边畜禽养殖企业100% | 1-3月 |
| 要求：其余畜禽养殖企业各区自行设置抽查比例（按照50%进行抽查） | 4-11月 |
| 16 | 断面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管 | 重点断面流域周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设施 | 对涉水企业、污水处的防腐层处理设施等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监督管理科 | 要求：结合春季攻坚断面流域周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设施100%比例进行检查 | 1-3月 |
| 17 |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| 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|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生态科 | 要求：日处理能力≥100吨100%；100吨≥日处理能力≥20吨，每年按照20% 比例抽查。 | 4-11月 |
| 18 | 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监管 | 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 | 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等情况的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级 | 执法大队、监督管理科 | 要求：区级按照每年10%的比例抽查。 | 4-12月 |
| 备注 | 按设定比例抽查检查对象的数量以平台实际抽取数量为准。 |